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請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

相對人 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陳宣至律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七樓）為
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為核准登記之有限公司，董事兼
唯一股東莊英俊於民國109年7月8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
拋棄繼承，目前已無任何之股東。依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
4款之規定，有限公司之股東最少需有1人，如有限公司無
股東則應即解散並進行清算，故相對人公司應解散並進行清
算程序。又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債權債權
，相對人公司因無法依公司法規定定其清算人，稅捐稽徵文
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之
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
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
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
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
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
之；不能依上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
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此依公司法第113條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
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有經濟部商業登
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是依首揭規

定，相對人公司應行清算程序。又相對人公司係1人股東之有限公司，董事莊英俊係唯一股東，但其已於109年7月8日死亡，且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有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莊英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8月31日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-23、33-57頁）；另相對人公司之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（見本院卷第25-27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公司已無其他股東可擔任其之清算人，為處理其未了結事務，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為該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陳宣至律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法律研究所畢業，現為執業律師，依其法律專業及執業律師之實務經驗，當能妥適處理相對人公司之現務、債權債務關係及有關盈餘、虧損、財產分配等事宜，以維相對人公司債權人、債務人之權益，且其亦同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有本院110年7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為證，爰選派陳宣至律師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盧瑞芳